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 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密尔克卫”）股东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若投资”）、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智投资”）、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惠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6,782,122 股、4,812,583 股、4,574,001 股，分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12%、2.93%、2.78%。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董事长潘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丁慧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6%，其通过演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9,99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9%；公司副总经理缪蕾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0.06%，其通过演智投资、演惠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4,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7%；公司副总经理王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6%，其通过演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9,98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438,300 股、1,013,000 股、839,000 股，即分别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7%、0.62%、0.51%，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公司股东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

资系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来源为公司 IPO 前取得，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不会通过本次减持计划获得任何收益。

公司副董事长潘锐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丁慧亚女士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2%，其计划通过演智投资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189,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1%；公司副总经理缪蕾敏女士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2%，其计划通过演智投资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93,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6%；公司副总经理王涛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2%，计划通过演若投资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16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0%。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到股东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潘锐先生、丁慧亚女士、缪蕾敏女士、王涛先生分别发来的《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6,782,122	4.12%	IPO 前取得：6,782,122 股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812,583	2.93%	IPO 前取得：4,812,583 股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574,001	2.78%	IPO 前取得：4,574,001 股
潘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6%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 股
丁慧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6%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 股
缪蕾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6%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 股
王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6%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银河	42,592,999	25.8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2,122	4.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控制的企业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2,583	2.9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控制的企业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4,001	2.7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控制的企业
	合计	58,761,705	35.7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 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 划披露日期
上海演若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744,760	0.45%	2021/11/15~ 2022/3/28	110.891- 136.066	2021年9月 28日
上海演智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687,417	0.42%	2021/11/15~ 2022/3/28	111.041- 136.065	2021年9月 28日
上海演惠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925,999	0.56%	2021/11/15~ 2022/3/29	110.536- 136.063	2021年9月 28日

2021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丁慧亚女士通过演智投资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公司副总经理缪蕾敏女士通过演惠投资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公司副总经理王涛先生通过演若投资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1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5%。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 数量 (股)	计划 减持 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减持 合理 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原 因
上海演若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不超过: 1,438,300 股	不超 过: 0.87%	竞价交易 减持,不超 过:	2022/5/26 ~ 2022/11/25	按市场 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 需求

			1,438,300 股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 1,013,000 股	不超过： 0.62%	竞价交易 减持，不超过： 1,013,000 股	2022/5/26 ~ 2022/11/2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 839,000 股	不超过： 0.51%	竞价交易 减持，不超过： 839,000 股	2022/5/26 ~ 2022/11/2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潘锐	不超过： 25,000 股	不超过： 0.02%	竞价交易 减持，不超过： 25,000 股	2022/5/26 ~ 2022/11/25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丁慧亚	不超过： 25,000 股	不超过： 0.02%	竞价交易 减持，不超过： 25,000 股	2022/5/26 ~ 2022/11/25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缪蕾敏	不超过： 25,000 股	不超过： 0.02%	竞价交易 减持，不超过： 25,000 股	2022/5/26 ~ 2022/11/25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王涛	不超过： 25,000 股	不超 过： 0.02%	竞价交易 减持，不超 过：25,000 股	2022/5/26 ~ 2022/11/25	按市场 价格	股权激励 计划取得	自身资金 需求
----	------------------	-------------------	--------------------------------	------------------------------	-----------	--------------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丁慧亚女士计划通过演智投资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189,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1%；公司副总经理缪蕾敏女士计划通过演智投资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93,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6%；公司副总经理王涛先生计划通过演若投资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16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0%。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股东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以下统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公司股东演若投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如果本合伙企业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减持数量将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5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

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合伙企业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合伙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为确保本合伙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同意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如果本合伙企业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本合伙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合伙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自本合伙企业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之日起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继续减持。

3、公司董监高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丁慧亚、苏辉、江震、周莹、石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演智投资或者演惠投资合伙份额，也不由演智投资或者演惠投资回购本人所持合伙份额。

发行人上市后如果股票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以下统称“发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通过演智投资或者演惠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

本人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持有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潘锐先生、丁慧亚女士、缪蕾敏女士、王涛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